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信阳市中心医院)的(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中央空调更新与托管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中央空调更新与托管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中能兴科(北京)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415</u> ——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898. 8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能兴科(北京)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4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;如若不是,此项可不填写,保留该格式盖本单位公章即可。
- 3、如需填写,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,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 后果自行承担。